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
條文

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
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